

其他一七 - O - A

空運動員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二日行政院臺六十交字第四九七〇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動員時期，為有效運用民用飛機及其有關設施與人力，特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三條之規定，將民用飛機及其有關設施指定為國家動員物資及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實施動員之範圍如下：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各型民用飛機(以下簡稱飛機)。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正、副駕駛員、領航員、飛航通訊員及飛航機械員等空勤人員(以下簡稱空勤人員)。
3.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地面上擔任航管及飛機機身發動機及其附件維護工作之技術人員，與養護機場勤務及支援裝備之操作人員(以下簡稱地勤人員)。
4. 與飛機有關之修理維護設施(以下簡稱修護設施)。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應徵單位，係指前條所定飛機之所有人或使用人。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之動員業務，由交通部指揮督導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協調執行之。

第五條 國防部基於軍事需要對飛機、空(地)勤人員或修護設施有優先徵用權。於徵用時，應將所需之數量、型別、人數以及預定使用時間、地點有關資料，通知交通部統一調配徵用；但因作戰緊急需要，國防部得通知民航局逕行徵用，並以副本通知交通部。

其他機關需用飛機、空(地)勤人員或修護設施時，應徵得國防部同意後依前項規定為之。

第二章 調查編管與演習

第六條 民航局對本辦法第二條所定飛機，空(地)勤人員及修護設施之數量及其分佈狀況，得定期調查之。

依前項調查所得之資料，應按期作成統計表，呈報交通部並以副本通知國家總動員委員會、國防部及空軍總部。

第七條 民航局為便於統一協調執行本辦法所定之動員業務，得將所有飛機及空勤人員，依其所屬航空公司為單位分別予以適當編組。
前項規定於地勤人員之編組準用之。

第八條 動員時期，交通部基於事實需要，得令民航局實施下列諸措施：

1. 管制飛機或修護設施所有權之移轉，抵押權之設定，以及租賃、停飛(業)。
2. 限制空(地)勤人員之離職、解僱及退休。

第九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飛機、空(地)勤人員及修護設施，應依交通部之指定，接受必要之訓練或實施必要之演習。

第三章 徵用

第十條 飛機之徵用，由民航局依交通部之指示或國防部之緊急通知填發飛機徵用令(格式如附表(一))交付應徵單位，並以副本通知有關機關。

第十一條 應徵單位接到飛機徵用令後，應即配當飛機及操業空勤人員，按規定時間、地點向使用單位報到，並以書面通知使用單位。
前項操業空勤人員之配當，具有徵用之效力。

第十二條 使用單位接收應徵之飛機及空勤人員後，應即填發飛機受領證明書(格式如附表(二))，及空勤人員徵用證明書(格式如附表(三))。解徵時應填發飛機解徵證明書(格式如附表(四))，及空勤人員解徵證明書(格式如附表(五))。
前項證明書除交付應徵單位及空勤人員本人外，並應以副本通知有關單位。

第十三條 使用單位及應徵單位對應徵飛機之保養與維護應妥為協調，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飛機徵用期間之計算，以奉命飛往報到之起飛時起，算至解徵飛返駐場站時為止。但飛機如在駐場站應徵或解徵或經毀損不能飛返者，則以應徵單位收到飛機受領證明書或解徵證明書時，為期間之起止計算。隨飛機應徵之空勤人員，其徵用期間除中途解徵者計算至其解徵時為止，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飛機於徵用期間，由使用單位供給油料。但自所駐場站至報到場站之油料，應先由應徵單位墊裝，報到後由使用單位核實歸還。

第十六條 飛機於徵用期間遭受損毀或失蹤者，使用單位應自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為解徵之通知，並向交通部及國防部報備。

第十七條 應徵單位或應徵之空勤人員於徵用期間，對徵用事項及所負任務等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八條 地勤人員之徵用及其給與、撫卹、獎勵等依有關人力動員法令之規定。

第十九條 動員時期各修護設施，應負責優先修護民航局所指定之飛機，其實施辦法由交通部訂定之。

第四章 賠(補)償醫療及撫卹

第二十條 飛機於徵用期間，由使用單位給予適當之使用補償，其標準由交通部會同國防部及有關機關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飛機徵用期間，因下列情事之一而遭受損毀者，應徵單位得提出申請，經有關機關證明及鑑定後，由使用單位報請其主管機關給予相當之損毀賠(補)償：

1. 受槍砲、炸彈、火箭或其他武器轟擊所致者。
2. 由使用單位所指定裝載之人員或物品，直接間接引起者。
3. 為達成使用單位之任務，於執行中因不可抗力所致者。
4. 依照使用單位或其執行人員指定之航路飛行、降落或停放所致者。
5. 其他由於使用單位或其執行人員之錯失所致者。

前項損毀(補)償標準，由交通部會同國防部及有關機關審核評定之，應徵單位於必要時應提供有關參考資料。

第二十二條 飛機於徵用期間，因執行任務而失蹤者，其賠(補)償程序及標準準用前條之規定。但事後經尋獲原物者，政府取得該物之所有權。

第二十三條 因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事遭致損毀而依規定解徵者，其損毀賠(補)償未核定前，使用單位得因應徵單位之申請，根據實際情形酌量發給維持費。但應於賠(補)償總額內扣除之。

第二十四條 飛機於徵用期間損毀，係因隨機應徵之空勤人員之過失所致經鑑定屬實者，不得請求損毀賠(補)償。

第二十五條 凡已保險之飛機遭受損毀，如保險公司根據保險條款不予賠償者，仍應由使用單位賠(補)償。但保險公司已賠償者，不得再請求賠償。

第二十六條 空勤人員於徵用期間之給與，由交通部會同國防部另訂之，其因公傷病者，得隨時進入所在地之軍公醫院，予以免費治療。

第二十七條 空勤人員於徵用期間因公傷亡者，其撫卹標準，由交通部同國防部訂定之。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八條 應徵單位或應徵空勤人員於徵用期間，能排除困難圓滿達作任務而有貢獻者，由使用單位列舉事實，分別轉請交通國防兩部，給予適當之獎勵。

第二十九條 凡違反或妨害本辦法之規定者，按其情節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懲罰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中 此 華 一 應 民 徵 致 單 國 位 一 查 照 年 一 蓋 印 月 處 一 交 通 部 日 長 簽 章	記 附		式 型	徵 用 飛 機	飛 機 徵 用 令
	二一 、 一 其報 他到 應前 注應 意行 事準 項備 一 事 項		號 編	飛 機 報 到	
		時日月年	時 間	飛 機 報 到	
			地 點	飛 機 報 到	
			單 位	飛 機 報 到	
			駛副正 員駕、	應 配 當 空 勤 人 員	
			員領 航	應 配 當 空 勤 人 員	
			員通飛 訊航	應 配 當 空 勤 人 員	
	員機飛 械航	應 配 當 空 勤 人 員			
				字 第 號	

字茲 第 應 徵收 單號 位飛 簽機到章年徵用 令 月一 時件此分日據	回 執
---	--------

說明：

- 1.本徵用令一式多聯由交通部授權民用航空局填發。
- 2.第一聯為正本送應徵單位，其餘各聯為副本送有關單位，除正本有回執外，副本均無。

附表(二)

右 中列各 華項 均 民經 點 國收 無訛 (此 蓋據 印處) 年	記附		徵 用 令 文 號		飛 機 受 領 證 明 書 字 第 號
			型 式	徵 用 飛 機	
			編 號		
		日 年 時 月	報 到 時 間		

(使用機關全銜) 日 (簽章)			交付地點	飛機所有人姓名
			飛機收情 況時	
			隨勤飛機 人員應徵 數	住址
			備 考	

附表(三)

中華民國		其他	擔任工作	報到時間	姓名	空勤人員徵用證明

(蓋印處) 年 使用機關主管 日 (簽章)							書
						籍貫	字第
							號

說明：本證明書應以副本送應徵人所屬團管區司令部及其他有關單位

附表(四)

中 此 華(記附		徵 用 令	飛 機 解

應 致 民 徵 單 位 國 位) (蓋 印 處) (年 使 用 機 關 全 月 銜) (簽 章 日)			文 號	徵 證 明 書 字 第 號	
			名 應 徵 單 稱 位		
			型 別		應 徵 飛 機
			編 號		
			解 徵 地 點		
			解 徵 日 期		
			解 徵 原 因		
			飛 解 機 徵 情 況 時		
			備 考		

附表(五)

中 此 華 空 民 服 員 本 國 人) (蓋印處) (使用機關全銜) (簽署日)	解徵原因	擔任工作	徵用令字號	姓名	空 勤 人 員 解 徵 證 明 書 字 第 號
				年齡	
				籍貫	
	服勤成績及績等	解徵日期	徵用日期	區服分勤	

說明：本證明書應以副本送應徵人所屬團管區司令部及其他有關單位。